

张家港市春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金属制品集电器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22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要求,张家港市春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建金属制品集电器配件生产项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张家港市春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代表、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的代表、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和环保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市春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恬庄村二十九组102号2栋,项目生产所在厂房为租赁性质,2栋厂房为一层结构,高度约为4m,建设规模为“年产五金件1300万套、金属制品3000件、电器配件600万件”。

本项目职工人数15人,实行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9月1日在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进行了备案(张凤申备【2021】142号),2021年11月委托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26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2】82第0071号)。本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于2022年8月16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320582MA26H99UP001Z)。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6.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金属制品集电器配件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产品产能、废气处理设施、固废处置方式等均未发生变化，但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主要为：

1、生产工艺减少机加工工序；

2、生产设备：注塑机减少 1 台、烘箱增加 2 台、剪板机减少 1 台、折弯机减少 2 台、数控机床减少 3 台、冲床增加 2 台、粉碎机增加 2 台、拌料机增加 1 台、磨床增加 1 台、砂轮机增加 2 台；

3、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变化但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但未新增敏感点。

但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的化粪池内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后通过张家港市凯迪包装有限公司统一收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注塑等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装工段（调漆、喷漆、烘干、洗枪）废气、注塑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涂装工段废气及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作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设施均布置在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等减噪措施。

4、固废：本项目的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打磨片、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漆渣、洗枪废液、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铂金）、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5、本项目以注塑机所在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及以喷漆房、焊接所在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规范要求，环保治理设施运

转正常。

1、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相应标准，氨、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应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及厂区内）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3、固废：本项目的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打磨片、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漆渣、洗枪废液、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铂金）、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张家港市春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集电器配件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的要求落实到位，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设施持续稳定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强化规范化的监测，确保排放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
- 3、进一步加强固废（危废）的管理，完善危废应急预案，确保每批次均可追溯。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市春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金属制品集电器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张家港市春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	新建金属制品集电器配件生产项目			
评审会地点	张家港市春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	2022年11月22日	
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戴正标	张家港市春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013839878	戴正标
顾苗华	退休	支授	13801561786	顾苗华
周子亚	苏州顺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19941885281	周子亚
陶晶晶	苏州直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	17615598190	陶晶晶